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7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0012010000108),公司为浦发银行芜湖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00万元。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11000001001号),公司为中国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之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900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银企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21年度中企保字第001号),公司为中国银行赣州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以下简称“借款人”)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借款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即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本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有关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1.担保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本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乙: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公司与建设成都第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六支行

1.担保方式

甲方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人签订合同时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担保金额

(1)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乙方对单个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500万元。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依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各项《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借款人违约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